

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審核認定及核撥事宜，特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四)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五)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六) 發展遲緩兒童。
 - (七) 早產兒。
 - (八)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十)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三、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八款包含項目如下：

- (一) 保護個案之掛號費、體檢費、證明書費等相關費用。
- (二) 全民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判斷有急迫性或必要性等積極性治療之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費用。

前點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予補助，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 補助標準：

-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 (二)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申請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下列方式補助。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 五、 申請程序：符合條件者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應備文件，**於六個月內至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六、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共同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兒少)。

- 3、收費收據正本。
- 4、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 5、領據。
- 6、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指定匯入非本人之帳戶，須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簽章)。

(二) 其他應備文件

-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
- 2、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之個案紀錄。
- 3、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合格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以及兒童少年及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
- 4、依第二點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
- 5、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者，須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
- 6、其他必要文件。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八、本要點未規範之處，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